



会计专业岗位实操系列规划教材

Tax Planning
Practice



纳税筹划 实务

(第三版)

梁文涛 苏杉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会计专业岗位实操系列规划教材

Tax Planning
Practice



纳税筹划 实务

(第三版)

梁文涛 苏杉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筹划实务 / 梁文涛, 苏杉主编. —3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8.8

(会计专业岗位实操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654-3178-4

I. 纳… II. ①梁… ②苏… III. 税收筹划-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16251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265 千字 印张: 11.25 插页: 1

2018 年 8 月第 3 版

2018 年 8 月第 5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包利华 曲以欢

责任校对: 孟海欢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5.00 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第三版前言

“纳税筹划实务”是高校会计、税收等专业的一门专业核心课。“纳税筹划实务”课程服务于会计、税收等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旨在培养具有一定的企业纳税筹划能力的技术技能型人才。本教材力求“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学做合一”，以纳税筹划能力的培养为主线，直接为培养学生从事纳税筹划工作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实战操作能力服务。本教材分别从纳税筹划认知、增值税的纳税筹划实务、消费税的纳税筹划实务、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实务、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实务、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实务等方面对纳税筹划进行讲解。自《纳税筹划实务》出版以来，得到了读者的普遍认可。由于近期税收政策有了较大变动，因此有必要再版。

《纳税筹划实务》（第三版）有以下特色：

一、本教材作者专业造诣深，编写教材态度严谨

本教材是专业作者基于打造纳税筹划精品书籍，本着对师生负责的态度，精心挑选合乎实际的纳税筹划实务案例，用心编写而成，并根据最新税收法律法规及时更新。

二、本教材力求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学做合一

本教材采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通过案例进行教学和实训，绝大多数案例采用【任务案例】【任务要求】【税法依据】【筹划思路】【筹划过程】【筹划结论】【任务点评】的体例，力求实现“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学做合一”。

三、配套资源丰富

本教材配有教学资源包。资源包的内容包括PPT教学课件、项目练习和项目实训的参考答案及解析、教学大纲、各项目教学目标、知识点及实现手段、内容提要、重难点、教学过程、教学参考内容、教学案例集、教学日历、考评方式与标准、学习指南等。

四、按照新税法编写，体现最新的全面“营改增”政策

自2016年5月1日起我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教材根据截稿之日（2018年8月1日）的最新税法编写。在本教材以后重印、修订再版时，将根据最新税法及时修正和完善并在配套PPT教学课件中同步体现，任课教师可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www.dufep.cn）下载或通过作者电子邮箱索取修改或更新的内容。读者可通过扫描右侧的二维码了解与本教材内容相关的最新政策发布及变化信息。



最新政策发布
及变化

五、创建教材QQ群和邮箱，提供互动、交流的平台

本教材的交流QQ群号为570328484（限任课教师加入，加入时请注明单位、姓名），作者电子邮箱是caishuijiaocai@126.com。任课教师可通过教材交流QQ群或邮箱，与作者进一步沟通和交流。

本教材由梁文涛、苏杉担任主编。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大量本学科相关著作、教材与论文，在此向其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水平有限，以及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政策不断修订变化，本教材定会存在不当之处，读者在实际运用时应当以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为准。同时，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适合高职高专和应用型本科院校使用，也可以作为培训机构的教材，还适合广大会计工作者用于自学。

作者

2018年8月

项目一 纳税筹划认知/1

职业能力目标/1

项目引例——实现税负最小化和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的纳税筹划目标分析/1

任务一 纳税筹划内涵的认知/1

任务二 税收筹划主要形式的划分/3

任务三 纳税筹划与偷（逃）税、抗税、骗税的界定/9

任务四 纳税筹划的层次划分/10

任务五 纳税筹划的方法认知/13

任务六 纳税筹划的目标分析/19

任务七 纳税筹划的步骤梳理/21

项目练习/23

项目实训/25

项目二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实务/27

职业能力目标/27

项目引例 2-1——增值税计税方法选择的纳税筹划/28

项目引例 2-2——全面“营改增”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的纳税筹划/28

任务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选择的纳税筹划/28

任务二 通过合并转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的纳税筹划/36

任务三 通过分立转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的纳税筹划/36

任务四 分别核算的纳税筹划/38

任务五 折扣方式选择的纳税筹划/39

任务六 直销行为的纳税筹划/41

任务七 选择供应商纳税人身份的纳税筹划/42

任务八 购进时间选择的纳税筹划/46

任务九 变“收购非初级农产品”为“收购初级农产品”的纳税筹划/47

任务十 分立农业生产部门的纳税筹划/48

- 任务十一 存货非正常损失的纳税筹划/50
- 任务十二 避免零申报、负申报的纳税筹划/51
- 任务十三 延期纳税的纳税筹划/53
- 任务十四 分别纳税与汇总纳税选择的纳税筹划/54
- 任务十五 增值税起征点的纳税筹划/55
- 任务十六 全面“营改增”后小规模纳税人转化为一般纳税人的纳税筹划/56
- 任务十七 全面“营改增”后变一般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筹划/56
- 任务十八 全面“营改增”后兼营行为的纳税筹划/57
- 任务十九 全面“营改增”后混合销售行为的纳税筹划/58
- 任务二十 全面“营改增”后折扣销售的纳税筹划/59
- 任务二十一 全面“营改增”后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相互转化的纳税筹划/60
- 任务二十二 全面“营改增”后选择运输服务提供方的纳税筹划/60
- 任务二十三 全面“营改增”后进项税额先全部抵扣后扣减再转入待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筹划/62
- 任务二十四 全面“营改增”后简易计税方法与一般计税方法选择的纳税筹划/63
- 任务二十五 全面“营改增”后程租、期租与光租选择的纳税筹划/66
- 任务二十六 全面“营改增”后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纳税筹划/67
- 任务二十七 全面“营改增”后起征点的纳税筹划/69
- 项目练习/69
- 项目实训 2-1/75
- 项目实训 2-2/75

项目三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实务/76

- 职业能力目标/76
- 项目引例——通过合并变“外购原料”为“自行加工”的纳税筹划/76
- 任务一 规避消费税的纳税筹划/76
- 任务二 降低价格的纳税筹划/77
- 任务三 通过先销售来降低计税依据的纳税筹划/78
- 任务四 利用折扣销售的纳税筹划/79
- 任务五 临界点的纳税筹划/79
- 任务六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筹划/80
- 任务七 包装物的纳税筹划/81
- 任务八 白酒生产企业委托加工与自行加工选择的纳税筹划/82
- 任务九 应税消费品成本核算中的纳税筹划/86
- 任务十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筹划/88
- 任务十一 延期纳税的纳税筹划/89
- 项目练习/89
- 项目实训/92

项目四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实务/94

职业能力目标/94

项目引例——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选择的纳税筹划/94

-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身份选择的纳税筹划/95
- 任务二 子公司与分公司选择的纳税筹划/96
- 任务三 利用小型微利企业低税率的纳税筹划/98
- 任务四 创造条件成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纳税筹划/99
- 任务五 利用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进行注册地点选择的纳税筹划/100
- 任务六 业务招待费的纳税筹划/101
- 任务七 融资结构的纳税筹划/103
- 任务八 借款方式的纳税筹划/104
- 任务九 企业捐赠的纳税筹划/106
- 任务十 投资行业选择的纳税筹划/107
- 任务十一 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选择的纳税筹划/108
- 任务十二 技术转让所得的纳税筹划/109
- 任务十三 利用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筹划/110
- 任务十四 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成本分配方法选择的纳税筹划/110
- 任务十五 无形资产摊销的纳税筹划/112
- 任务十六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选择的纳税筹划/112
- 任务十七 固定资产维修的纳税筹划/114
- 任务十八 存货计价方法选择的纳税筹划/115
- 任务十九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的纳税筹划/117
- 任务二十 企业分立的纳税筹划/117
- 任务二十一 企业合并的纳税筹划/118
- 任务二十二 企业清算的纳税筹划/120

项目练习/120

项目实训/124

项目五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实务/125

职业能力目标/125

项目引例——企业年金的纳税筹划/125

-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身份选择的纳税筹划/125
- 任务二 平均发放工资的纳税筹划/126
- 任务三 全年一次性奖金发放的纳税筹划/127
- 任务四 跨月安排劳务报酬所得的纳税筹划/129
- 任务五 费用转移的纳税筹划/130
- 任务六 稿酬所得的纳税筹划/131

任务七 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相互转换的纳税筹划/131

任务八 工资、薪金所得与稿酬所得相互转换的纳税筹划/132

任务九 偶然所得临界点的纳税筹划/133

任务十 个人捐赠的纳税筹划/133

项目练习/134

项目实训/137

项目六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实务（上）/138

职业能力目标/138

项目引例——出租转仓储的纳税筹划/138

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筹划/138

任务二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139

任务三 房产税的纳税筹划/141

任务四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144

任务五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筹划/146

任务六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筹划/147

项目练习/148

项目实训/151

项目七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实务（下）/152

职业能力目标/152

项目引例——分开记载经济事项的纳税筹划/152

任务一 关税的纳税筹划/152

任务二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154

任务三 契税的纳税筹划/156

任务四 车船税的纳税筹划/158

任务五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筹划/159

任务六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筹划/161

项目练习/162

项目实训/165

主要参考文献/167

项目一

纳税筹划认知

职业能力目标

- (1) 能明确纳税筹划的含义和特点。
- (2) 能划分纳税筹划的主要形式。
- (3) 能界定纳税筹划、偷(逃)税、抗税与骗税。
- (4) 能划分纳税筹划的层次。
- (5) 能运用不同的纳税筹划方法。
- (6) 能进行纳税筹划的目标分析。
- (7) 能梳理纳税筹划的步骤。

项目引例——实现税负最小化和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的纳税筹划目标分析

A 商贸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位于市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本年^①7 月，有以下几种进货方案可供选择：一是从一般纳税人甲公司购买，每吨含税价格为 12 000 元，且取得由甲公司开具的增值税税率为 1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是从小规模纳税人乙公司购买，每吨含税价格为 11 000 元，且可取得由税务机关代开的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三是从小规模纳税人丙公司购买，每吨含税价格为 10 000 元，只能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A 商贸公司销售其所购货物的每吨含税销售额为 20 000 元，其他相关成本费用为 2 000 元，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下简称“城建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3%^②。

★任务要求

1. 在实现税负最小化的纳税筹划目标下，对上述业务进行方案选择。
2. 在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的纳税筹划目标下，对上述业务进行方案选择。
3. 比较分析实现税负最小化和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这两种纳税筹划目标的优劣。

▶项目引例解析 见本项目的任务六。

任务一 纳税筹划内涵的认知

一、纳税筹划的含义

纳税筹划、税收筹划、税务筹划都是根据英文“Tax Planning”翻译而来的，在此不

^① 本书的“本年”均指 2018 年。

^② 为方便研究，本书涉及附加费用的，只考虑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不考虑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实际工作中，企业还要按照 2% 的征收率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我国部分省份按照 1% 或者 0.5% 的征收率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作具体的区分。为统一起见，本书采用“纳税筹划”一词。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编著的《国际税收辞汇》对纳税筹划是这样定义的：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

印度税务专家 N.J.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一书中指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税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收益。

美国南加州大学 W.B.梅格斯博士在与别人合著、已发行多版的《会计学》中写道：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税收筹划。

我国税务专家唐腾翔在《税收筹划》中写道：税收筹划是指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取得节税的税收利益。

张中秀在《公司避税节税转嫁筹划》中写道：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非违法的避税方法和合法的节税方法以及税负转嫁方法来达到尽可能减少纳税的行为。后来其在《纳税筹划宝典》中又提到了第四种形式，即“实现涉税零风险”。

盖地在《税务筹划学》（第三版）中写道：税务筹划是纳税人依据所涉及的税境，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以规避涉税风险，控制或减轻税负，有利于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谋划、对策与安排。

综上所述，纳税筹划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纳税筹划既包括节税筹划，又包括避税筹划、税负转嫁筹划和涉税零风险筹划，持这种观点的有张中秀等人。狭义的纳税筹划只包括节税筹划，持这种观点的有唐腾翔等人。笔者借鉴传统广义纳税筹划的观点，将纳税筹划的含义分为两个层面来理解：一个层面是降低企业税负，具体包括节税筹划、避税筹划和税负转嫁筹划；另一个层面是涉税零风险筹划，主要是指通过规范企业纳税行为来避免、降低、分散、转移、保留或利用纳税风险的筹划。

纳税筹划是企业财务管理的一部分，研究纳税筹划不能脱离财务管理。财务管理的目标是企业价值最大化。因此，纳税筹划的最终目标也是要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据此，笔者认为：纳税筹划是指企业为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或在不法的前提下）^①，自行或委托代理人，通过对企业设立、筹资、投资、物资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利润分配、产权重组等活动中的涉税事项事先进行策划和安排，以尽量获取降低企业税负和防范企业纳税风险等多重结果的行为。

二、纳税筹划的特点

1. 不违法性或合法性

不违法性是指纳税筹划不能违反法律规定。不违反法律规定是纳税筹划的前提条件，是纳税筹划最基本的要求，也是纳税筹划与偷（逃）税、抗税、骗税的根本区别。而合法性是指纳税筹划不仅不违反法律法规，而且符合立法精神，这是对纳税筹划的更高要求，事实上合法性的纳税筹划要求企业不应采用避税筹划。

2. 事先性

事先性是指企业在从事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之前，就应把税收作为影响最终成果的一

^① 从积极的方面来说，应当是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从消极的方面来说，至少是不违法，此时便是在不违法的前提下。

个重要因素来设计和安排。一方面，纳税义务通常具有滞后性，企业在交易行为发生之后才有纳税义务，这决定了企业可以对自身应税经营行为进行事前的安排。另一方面，纳税筹划要在应税行为发生之前进行，一旦业务已经发生，事实已经存在，纳税义务已经形成，此时便无法进行纳税筹划了。

3. 目的性

目的性是指纳税筹划有明确的目的，即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也就是说，纳税筹划以减轻税负、实现利润最大化等为初级目的，而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终极目的，当两者矛盾时，一般情况下，应当选择能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纳税筹划方案。

4. 协作性

协作性是指由于复杂的纳税筹划涉及的经营活动关系到企业的生产、经营、投资、理财、营销等所有活动，因此它不是由某个部门或某个人单独进行操作就能够完成的工作，它需要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并且在企业领导重视的前提下，由财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协作才能顺利进行。

5. 全面性

全面性是指纳税筹划应该从战略的角度去考虑和把握。也就是说，企业进行纳税筹划时应当用全面、发展的眼光看问题。企业不能只盯着个别税种的纳税筹划，而应着眼于各税种的纳税方案的整体筹划。同时，企业不能仅仅局限于短期目标的实现，而应考虑企业的长远发展目标，最终能够增加企业长期、整体的收益。

6. 专业性

一方面，纳税筹划是一门涉及税收学、管理学、财务学、会计学、法学等的综合性学科，这需要跨学科的专门人才来从事这项工作；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全球化的逐步深入，以及各国税制的日益复杂化和税收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和变化，单凭某一个人的努力在短时间内设计一套相对复杂的纳税筹划方案，已经越来越难以实现。这不仅促使企业开始建立从事纳税筹划的部门，而且也促进了作为第三产业的涉税服务行业的发展。

7. 时效性

世界各国的税收法律、法规都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总是随着国际、国内的经济环境的变化而不断修订、变革和完善的。这就要求纳税筹划人员一方面要抓住时机，及时充分地利用好法律法规的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必须密切关注税收法律、法规的发展变化，对原先已经制订或实行的纳税筹划方案进行及时的修订、调整或更正。

8. 风险性

由于税收法律、法规的不断调整 and 变化，企业外界环境因素、企业内部成员因素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使得纳税筹划结果存在着不确定性，不可能有百分之百的成功率。而有的纳税筹划立足于长期规划，长期性则蕴涵着更大的风险性。此外，纳税筹划的预期收益往往是一个估算值。因此，纳税筹划具有显著的风险性。

任务二 税收筹划主要形式的划分

广义的纳税筹划分为四种主要形式：节税筹划、避税筹划、税负转嫁筹划和涉税零风

险筹划。

一、节税筹划

节税筹划是指企业在**不违背法律本身且不违背法律立法精神**（即合法且合理）的前提下，在国家法律及税收法律法规许可并鼓励的范围内，采用税法所赋予的税收优惠或选择机会，来对各种涉税事项进行策划和安排，通过减轻税负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由于纳税筹划的目的不仅仅是减轻企业的税负，还是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因此，节税筹划也应以此为目标。

由于节税筹划是在企业不违背法律本身且不违背法律立法精神的前提下进行的，因此节税筹划活动本身及其后果与税法的本意相一致，这有利于巩固税法的地位，从而使政府更加有效地利用税法来进行宏观调控，是政府提倡的行为。

下面通过一个案例来对节税筹划加以说明：

任务案例 1-1 甲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本年年初需招聘 20 名新员工，对于新增加的 20 名员工，公司每年需要支付 30 万元工资，本年该公司预计获取的未扣除工资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 万元。

【任务要求】 请对上述业务进行节税筹划。

【税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 100% 扣除。

【筹划思路】 企业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应当充分利用支付残疾人员工资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所得税税负。

【筹划过程】

方案一：甲公司招聘 20 名身体健康人员作为新员工。

应纳企业所得税 = $(200 - 30) \times 25\% = 42.5$ （万元）

方案二：甲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招聘 20 名残疾人员作为新员工。

应纳企业所得税 = $(200 - 30 \times 2) \times 25\% = 35$ （万元）

【筹划结论】 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7.5 万元 $(42.5 - 35)$ ，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任务点评】 企业可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招聘部分残疾人员，这样，一方面，可以关爱社会弱势群体；另一方面，可以加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金额，从而降低企业所得税税负。这是完全合法合理的，且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它属于典型的节税筹划。

二、避税筹划

避税筹划强调的是不违背法律本身但违背了法律立法精神（即合法但不合理），是指企业利用法律的空白、漏洞或缺陷，来对各种涉税事项进行策划和安排，通过规避税收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然而由于避税筹划违背了法律立法精神，所以风险性较大，是一种短期行为，最终难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避税筹划不违背法律本身，但违背了法律立法精神，遵循“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当然不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和意图，是政府所不提倡的。其成功意味着行为主体对法律漏洞与缺陷找得准确，客观上促使政府弥补漏洞与缺陷，从而促使税法逐步得到完善。从这方面来说，避税筹划又有助于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

下面通过一个2009年之前常用的避税案例对避税筹划加以说明：

任务案例1-2 甲造纸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生产打印纸。预计2008年由其收购部门收购造纸原材料（废纸）共计金额1 000万元，销售打印纸取得收入2 000万元。由于废纸都是从个人手中收购的，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仅有电费、水费及少量修理用配件的进项税额共计50万元可抵扣。

【任务要求】 请对上述业务进行避税筹划。

【税法依据】 《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78号）规定：自2001年5月1日起，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废旧物资，是指在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品，包括经过挑选、整理等简单加工后的各类废弃物品。利用废旧物资加工生产的产品不享受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的政策。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入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的废旧物资，可按照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开具的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10%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筹划思路】 凡是以废旧物资为原材料的生产企业，可以投资设立一个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这样，不仅回收公司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而且企业还可根据回收公司开具的普通发票计算抵扣进项税额，从而达到降低税负的目的。

【筹划过程】

方案一：仍然由该造纸厂的收购部门收购废纸。

增值税销项税额=2 000×17%^①=340（万元）

增值税进项税额=50万元

应纳增值税=340-50=290（万元）

方案二：该造纸厂将废品收购部门分立出去，成立单独核算的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假设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先收购1 000万元废纸，然后将收购的废纸加价10%销售给造纸厂。

这样处理，将产生以下两方面效果：

（1）作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免征增值税。

（2）作为造纸厂：

增值税销项税额=2 000×17%=340（万元）

增值税进项税额=1 000×10%+50=160（万元）

应纳增值税=340-160=180（万元）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和造纸厂合计应纳增值税=0+180=180（万元）

【筹划结论】 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纳增值税110万元（290-180），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任务点评】 上述案例是2009年以前我国企业运用较多的避税筹划案例。本来国家出台《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78号）的目的是鼓励企业加强对废旧物资的循环利用。结果很多企业为了增加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纷纷设立所谓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有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收购的物资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废旧物资，这便违背了税法的立法精神，甚至有的企业虚开废旧物资发票（这属于偷逃税范畴

^① 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由于本题的年份为2008年，因此销售打印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

了)。于是我国从2009年1月1日起，废止了该文件。由此可见，避税筹划具有一定的风险，其成功意味着行为主体对法律漏洞与缺陷找得准确，客观上促使政府有关部门弥补漏洞与缺陷，从而促使税法逐步得到完善。

三、税负转嫁筹划

税负转嫁筹划是指纳税人为了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通过价格的调整和变动，将税负转嫁给他人承担的经济行为。

典型的税负转嫁是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纳税人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或压低购进价格，将税负转嫁给购买者或供应者。这便导致纳税人和负税人分离，纳税人是法律意义上的纳税主体，负税人（购买者或供应者）是经济上的承担主体，而国家的税收收入并不受到影响，因此政府对此一般持中立态度。但税负转嫁筹划的应用空间较小，运用不当将加大企业的经营风险。

下面通过一个案例来对税负转嫁筹划加以说明：

任务案例1-3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年5月10日从乙公司购买一批产品，价税合计116万元，并于当天取得乙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100万元，税额16万元。由于甲公司是乙公司的老客户，且采购量较大，因此，甲公司可以要求两个月内（最晚当年7月10日）付款。

【任务要求】请对上述业务进行税负转嫁筹划。

【税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0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营改增”后为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①）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筹划思路】买卖双方相互之间的商品交易是企业最基本的业务之一，在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容易出现以下情形：购买方在没有付款给销售方的情况下，要求销售方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然后根据本企业未来资金的实际情况再付款给销售方，这其中就会出现税负转嫁。对于销售方，当销售方把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以后，销售方必须要做销项税额处理，同时，在企业所得税上也要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购买方，在其没付款的情况下，由于已经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在360天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

^① 自2016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为避免浪费，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衔接，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货运专票）最迟可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7月1日起停止使用。

认平台进行确认便可以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同时，如果该笔支出结转了成本，还可以抵减企业所得税。这样就相当于购买方将一部分税负转嫁给了销售方。

【筹划过程】

方案一：甲公司于本年5月10日付款。

甲公司本年5月可认证通过并抵扣进项税额16万元，即相当于减少当期增值税税负16万元。

乙公司本年5月需将16万元计入销项税额，即相当于增加当期增值税税负16万元。

方案二：甲公司于本年7月10日付款。

甲公司仍然于本年5月便可认证通过并抵扣进项税额16万元，即相当于减少当期增值税税负16万元，但这16万元的税款本年5月10日并未支付给销售方乙公司（直到7月10日才将其支付给销售方乙公司）。

乙公司本年5月便需将16万元计入销项税额，即相当于增加当期增值税税负16万元，但是乙公司本年5月10日并未从甲公司收到16万元的税款，相当于乙公司先自己“掏钱垫税”了（直到7月10日才从甲公司收回）。

【筹划结论】与方案一相比，方案二使甲公司在没有付款的情况下得到进项税额抵扣的好处，充分运用了资金的时间价值，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任务点评】销售方可以采用反转嫁的方法来保护自己的税收利益在正常交易当中不受损害。对于购买方与销售方之间开具发票的问题，销售方可以采取以下相应的方法来解决：销售方可以向购买方声明“在购买但没有付款的情况下，销售方不能开具发票给购买方”；也可以通过双方在合同中订立诸如“销售方依据收到的货款额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的条款来加以限制。这样，就避免了销售方货物已经销售却没收到货款，然后自己“掏钱垫税”的情况出现。

四、涉税零风险筹划

涉税零风险筹划是指企业通过努力来做到会计账目清楚，会计核算健全，纳税申报正确，业务流程规范合理，税款缴纳及时足额，使其纳税风险得以规避、降低、分散、转移、保留或利用的纳税筹划。

涉税零风险筹划虽然不能为企业带来直接经济利益的增加额，但却能够为企业创造出一定的间接经济利益。这主要表现在：一是涉税零风险筹划可以尽量避免涉税风险和损失的出现，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了税务机关的经济处罚；二是涉税零风险筹划还可以尽量避免发生纳税信誉损失，而好的纳税信誉有利于企业的经营；三是涉税零风险筹划要求企业努力做到会计账目清楚，会计核算健全，纳税申报正确，业务流程规范合理，税款缴纳及时、足额，从而有利于提高纳税信用等级。以上这些都会有利于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的实现和企业的长远发展。

涉税零风险筹划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税收征纳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因此政府对此非常提倡。

而若企业不注重涉税零风险筹划，不仅不会为企业带来收益，且有可能带来不必要的损失。下面通过一个反面案例对涉税零风险筹划加以说明：

任务案例1-4 甲仪器仪表厂本年4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本年5月业绩较好，使得年销售额（去年6月至本年5月的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由于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因此甲仪器仪表厂根据规定在申报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且选择的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为本年7月1日。

但由于该厂生产的产品为分析仪器，制造过程中人工成本比重较高、购进材料较少而导致抵扣的进项税额很少，同时其客户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求量也不多。为此，企业老总张某认为一般纳税人身份加重了其增值税税负，经过所谓的“纳税筹划”，他于本年7月上旬向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成立了一个生产同类产品的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原企业仍为一般纳税人。

从本年7月开始，张某分别以这两家企业的名义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本年7—9月，一般纳税人企业申报销售收入100万元，销项税额16万元（ $100 \times 16\%$ ），进项税额14万元，缴纳增值税2万元（ $16 - 14$ ）；小规模纳税人企业申报销售收入30万元，进项税额为0.5万元（小规模纳税人不能抵扣进项税），缴纳增值税0.9万元（ $30 \times 3\%$ ），两个企业合计缴纳增值税2.9万元（ $2 + 0.9$ ）。而如果全部按一般纳税人企业计算，应纳增值税 = $(100 + 30) \times 16\% - 14 - 0.5 = 6.3$ （万元），这样“纳税筹划”后会比全部作为一般纳税人少缴增值税3.4万元（ $6.3 - 2.9$ ）；如果全部按小规模纳税人企业计算，应纳增值税 = $(100 + 30) \times 3\% = 3.9$ （万元），这样“纳税筹划”后会比全部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少缴增值税1万元（ $3.9 - 2.9$ ）。张某自认为纳税筹划得非常成功，并且还常将所谓的“成功经验”传授给其他企业老总。

本年10月上旬，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人员对张某的仪器仪表厂实施税源调查后发现，纳税筹划后的两个企业未能分别单独核算（而按规定，两个企业从材料购进到产品入库，再到销售均应独立核算，不仅一般纳税人企业要做到账证齐全、核算完整，而且小规模纳税人企业也应做到会计核算清晰）。这主要表现在：（1）在采购环节，张某指使财务人员将所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进材料全部记入一般纳税人账上，使其进项税额全部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额中抵扣，而所有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购进材料全部记入小规模纳税人账上。但在领用环节，实际领用材料时并未按所属购入方去领用，造成核算混乱。（2）同样，在生产环节，两个企业的生产车间仍然合二为一，无法分清完工产品究竟是属于一般纳税人企业生产的还是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企业生产的。（3）在销售环节，两个企业对外都是用一般纳税人的名义洽谈业务，导致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产品时开具发票的发票联上有的也盖着一般纳税人的发票专用章，而发票记账联仍在小规模纳税人账上反映。

最终，税务部门据此认定张某企业的行为已经构成了偷（逃）税，并决定追缴增值税3.4万元，并处所偷（逃）税款1倍的罚款且加收滞纳金，同时对其在发票使用方面的违规问题也做出了处罚。

由此可见，上述案例弄巧成拙，存在着很大的纳税筹划风险，这是企业不懂得涉税零风险筹划导致的。事实上，在对工业企业进行纳税筹划时，一般企业将不含税应税销售额与不含可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金额进行比较，当后者与前者的比例为81.25%^①时，企业作

① 参见本书表2-2。